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路。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4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3年5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每股0.02港元的股息，為數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假設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本年報印刷日期仍然為200,000,000股），並保留本年度的餘下溢利人民幣5,98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27頁的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總金額達人民幣239,115,000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董事長)
石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冰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陸衛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助理)
董立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余楚媛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本公司董事長胡友林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石俊先生毋須輪席告退，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則須輪席告退，惟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兩人亦表示願意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輪席告退時屆滿。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2001年11月1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展，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當時適用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年終，該計劃亦無任何倘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指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主要股東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70% |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140,000,000 | 70% |

附註：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在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於2002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 784 |
| 悅達國際大酒店，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 500 |
|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所付利息(附註b) | 3,263 |
|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1,407 |
| 本集團長期墊款(附註f) | 6,079 |
| 本集團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g) | 29,579 |
|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已付維修及養護費用(附註c) | 2,889 |
|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1,376 |
| 鹽城新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付養護費用(附註d) | 1,422 |
| 本集團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f) | 43,560 |
|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所收利息(附註b) | 3,416 |
|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附註h) | 9,002 |
|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給予的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g) | 37,521 |
|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 7,372 |
| 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i) | 15,000 |

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協議計算。
- (b) 未償還本金乃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
- (c) 有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養護費用乃按所收取公路收費總額的8%計算。
- (d) 相關收費公路養護費用自1997年起的費用總額為每年每公里人民幣20,000元，按年遞增每公里人民幣2,000元。
- (e)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款期。
- (f) 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
- (g) 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惟須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
- (h)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為數人民幣902,000元的款項乃免息外，其餘款項均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
- (i)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6.67%的股權)獲授銀行貸款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總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則根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v) 不超過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協定的相關全年上限；及
- (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更改或違反根據財務資助安排償還本金的條款，以及支付財務資助安排所產生利息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收費公路收入及採購額分別少於本集團的總收費公路收入及總採購額的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6。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人民幣10,000元的慈善捐獻。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2003年4月16日